

#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

乙方：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》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康教实践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ZSXCTAS2403016G）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康教实践项目（二次）
2. 项目内容：详见《用户需求书》
3. 采购预算： 4154200 元
4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##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3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4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；
5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6. 组织评审工作；

7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;
8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, 发送中标通知书;
9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;
10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;
11.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;
12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**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 (姓名: 李成林, 联系电话: 13232372919), 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, 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, 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, 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, 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6.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。
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8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#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乙方指定（姓名：毛丹，联系电话：13924500155）为本项目的具体负责人。若项目负责人离职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项目负责人时，乙方须与甲方确认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。

2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3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
4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
5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6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
7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
8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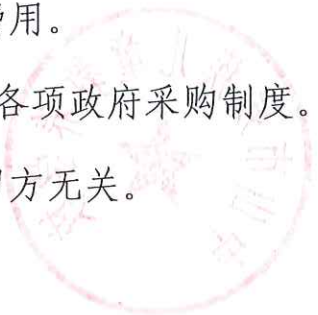
9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10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11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因乙方未遵守政策法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与甲方无关。

####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1.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



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2. 如因乙方问题导致项目实施不当、延误或工作不能顺利进行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对本项目的代理权并另行委托其他代理机构，乙方无权向甲方追偿损失。

### 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2. 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11088 元。

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# 第八条、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李成林

2024年3月28日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[Signature]

2024年3月28日

